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视听零距离（第二包 公共服务进社区活动）

采 购 人：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中标供应商： 北京鼎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27 日



“视听零距离”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杨烁

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鼎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46 号 211 室

法定代表人：罗旭

联系方式：13141314940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视听零距离（第二包 公共服务进社区）活动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2.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一方；即中标人；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

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合同服务范围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活动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止

活动实施地点：北京

4.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5.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合同金额

6.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336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7.付款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3 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80% 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即 ¥ 178688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乙方帐号信息：

名称：北京鼎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50130H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翠路支行，110913029710801

7.4 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 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前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 ¥ 446720 元。大写：肆拾

肆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

8.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8.1.1.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8.1.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8.1.3.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8.1.4.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8.1.5.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8.2.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8.2.2.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2.3.乙方保证对在采购、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2.4 乙方应保证配合本项目第二包供应商共同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如因乙方原因,未做好与第二包供应商配合工作导致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将有权从未支付的剩余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8.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活动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1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乙方向甲方各阶段提交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专利申请权、使用权、转让权及其它有关的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提交至甲方的工作成果及其相关资料泄露给他人或擅自提交第三方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及资料进行发表、复制、发行、网络传播、出租、展览、演示、改编、翻译等行为,不得以乙方名义就上述工作成果进行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的申请,乙方不享有上述工作成果所产生的商标权、著作权和专利权所衍生的相关权益。

12.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合同约定或招投标文件要求做好承办活动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2.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30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部分应予以补足。

12.5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3.破产解除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

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3.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管控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4.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6.争议的解决

16.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7.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8.廉政承诺

18.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8.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8.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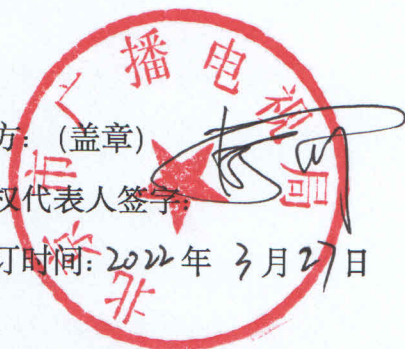
21.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27 日

